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方（中标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RHZH-G2026-0034

二、采购内容：工管中心2026年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采购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零陆拾贰元零陆分；（小写）1663062.06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五、服务期：365天（以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尖、仙蠡桥、伯渎港、利民桥、严埭港、防汛仓库、北塘联圩、梅梁湖泵站、大渲河泵站、犊山防洪工程（含五里湖节制闸）、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技师工作室、原太闸办公楼配电柜养护、直湖港水利枢纽工程、西直湖港水利枢纽工程（闸站枢纽、西直湖港北枢纽、西直湖港南枢纽）、各枢纽油样取样送检、各枢纽室外照明系统养护、各枢纽水系统压力仪表检测-拆装送检等。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5%，决算审计后按照决算价支付项目尾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三条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供方户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供方账号：32001745736050488688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7 月 31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RHZH-G2026-0034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工管中心 2026 年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养护

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工管中心 2026 年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采购需求。

2.服务期：365 天（具体服务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3.履行地点：江尖、仙蠡桥、伯渎港、利民桥、严埭港、防汛仓库、北塘联圩、梅梁湖泵站、大渲河泵站、犊山防洪工程（含五里湖节制闸）、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技师工作室、原太闸办公楼配电柜养护、直湖港水利枢纽工程、西直湖港水利枢纽工程（闸站枢纽、西直湖港北枢纽、西直湖港南枢纽）、各枢纽油样取样送检、各枢纽室外照明系统养护、各枢纽水系统压力仪表检测-拆装送检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费用合计为 1663062.06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零陆拾贰元零陆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决算审计后按照决算价支付项目尾款。

3.本项目的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运行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如出现交还资料不齐

全，承包人需在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补齐资料。

2. 发包人对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承包人，时限为：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文件 2 天。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水、电及值班用房等。承包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在投标时列清单。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人员派驻方案以及人员资质和所需证件等，同时为派驻泵站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派驻运行人员进驻运行现场。

3. 承包人更换运行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承包方派驻人员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现场期间须保证现场运行人员数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运行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工程及设备的状况，并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 30948》《水闸工程管理规程 DB32/T 3259 》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30 天内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学习，承包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5. 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廉政建设协议

项目名称：工管中心2026年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养护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的行为，促进合作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相关规定。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阶段、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认价、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和结算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甲方的权利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甲方有权做出罚扣全部或部分廉政保证金、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重新进行竣工结算等处理决定。

股份公司系统内单位或个人在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廉政协议相关规定，造成甲方单位损失，甲方将向股份公司领导汇报，请求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上级单位审计、监察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配合。

乙方的权利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

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廉政保证金在约定时限内无息返还。

本协议作为投标人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投标人须知或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为创造安全、高效的项目实施环境，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人身、设备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

第二条：协议范围

1.本协议涵盖参与 工管中心 2026 年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养护 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单位与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运行人员等。

第三条：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安全管理；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三违操作和不安全行为，不得强令乙方运行人员进行三违操作；

3.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的状况和台账记录等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4.发现乙方人员等玩忽职守，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已出现事故苗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暂停项目实施并整改，待消除隐患后方可允许继续实施项目；

5.甲方应帮助乙方人员了解熟悉工程运行的环境、各类设备情况，工程环境、设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运行或应急抢险保障安全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

1.乙方施工前应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项目负责人、运行人员等尽职履职，全员签订安全责任状；

2. 乙方应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杜绝三违操作和不安全行为，有权拒绝甲方的三违操作指令；

3. 乙方应参与甲方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隐患排查治理，协助落实危险源的管控及安全措施，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4. 乙方还需根据项目特点，加强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项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项目实施前和新员工到岗前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6. 乙方应保障必须的安全生产投入，用于开展项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宣传、业务技能培训以及采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用途；

7. 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必须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运行前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检查与准备，确保及时、安全执行指令。

8. 乙方执行设备运行、停送电等运行任务时，乙方严格执行两票三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监护人员到位，须由持电工作业证的人员完成运行操作任务；

9. 乙方运行人员应充分了解工程环境、设备情况；

乙方在保障

10. 乙方应确保值班等区域的设施设备和生产设施等安全使用。

第六条：其它

1. 由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或不执行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或三违作业，或违反本协议，或乙方安全管理不尽职履职等造成安全事故或发生人员伤害、设施设备损坏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尽安全生产事宜，由双方协商。

/

甲方（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6年7月31日

乙方：（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6年7月31日